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38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陳穎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01 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02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03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04 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05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06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07 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08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09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10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11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2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13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14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5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16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17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8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19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20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21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22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
23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
24 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25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26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27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28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29 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30 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3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

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
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利率計收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